

七個委員會及諮詢會職權範圍

行政委員會

1. 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相關事宜，督導管理局管理層的工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發展計劃、資訊及通訊科技策略、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機構管治、設施營運及業務發展的規劃、風險管理，以及其他整體政策和措施。
2. 協調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
3. 監察管理局制訂和落實其年度業務計劃及按年更新的三年事務計劃。
4. 監察管理局關於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並向管理層就融資策略提供指導。
5.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發展委員會

1. 根據管理局的整體目標，審閱與西九的項目規劃及發展有關的整體政策和策略，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2. 審閱擬建設施(包括界定項目範圍、工程可行性及成本)的可行性，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以確保資源獲得最得宜的運用。
3. 審閱和向董事局推薦西九的發展圖則、任何就發展圖則後續的修訂，及發展圖則中個別樓宇及基建設施項目的實施時間表。
4. 就個別項目或西九整體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審閱與聘請及管理顧問和承建商，以及相關的合約事宜有關的政策，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5. 根據管理局的整體目標，對由管理局管理層負責監察的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或輔助設施的建造進度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局遞交報告。
6. 考慮任何其他與西九的項目規劃及發展有關的事宜，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7.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表演藝術委員會

1. 制訂西九表演藝術場地的願景、使命及管治模式，以獲得董事局批准。
2. 制訂表演藝術場地的營運策略和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場地的租用及營運的表現水平)，並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
3. 審閱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事項有關的發展策略及政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
 - a) 與香港境內外的政府、文化組織、其他表演藝術場地、表演藝術團體及獨立藝術家的夥伴關係；
 - b) 尋求商業贊助及捐贈；
 - c) 向本地社區推廣表演藝術的藝術教育；及
 - d) 培育及訓練表演藝術家及與表演藝術有關的專才。
4. 根據董事局通過的方向、策略性計劃及預算，監督及監察表演藝術場地的管理及營運。
5. 制訂管理廣場區域的策略性方向及政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
6.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博物館委員會

1. 制訂西九博物館的願景、使命及管治模式，供董事局批准。
2. 制訂管理局博物館的營運策略和政策（包括館藏、保存、展覽、借出及處置任何藝術品，以及博物館營運的專業標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
3. 審閱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事項有關的發展策略及政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
 - a) 與香港境內外的政府、博物館、相關組織及獨立藝術家的夥伴關係；
 - b) 尋求商業贊助及捐贈；
 - c) 對視覺文化的不同領域的研究；
 - d) 向本地社區推廣當代藝術的藝術教育；及
 - e) 培育及訓練視覺藝術家及與管理局博物館工作相關的專才。
4. 根據董事局通過的策略性方向、計劃及預算，監督及監察管理局博物館的管理及營運。
5. 審閱與西九展覽中心的規劃、發展、管理、租用及營運有關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
6.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薪酬委員會

1. 根據管理局的整體目標，就組織架構及人手編制、薪酬、聘用、紀律及解僱的政策，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2. 就釐定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包括提供及維持向僱員、前僱員或其家屬支付退休金、酬金及退休福利的任何計劃，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3. 就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任何關於提供予其僱員、前僱員或其家屬的薪酬、津貼或福利的事宜，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4. 審閱薪酬和僱用條款及條件的變更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5.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投資委員會

1. 在顧及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指明類別或種類的投資項目，就管理局的投資目標、指引及策略，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2. 監督及監察管理局作出的投資，並就管理局的策略性資產分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務求在風險/回報/流動資金目標各方面達至最佳的平衡。
3. 就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的篩選及委任以及有關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4. 監督及監察管理局所委任的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的表現；並就其表現及續聘與否，以及分配給各基金經理掌管的資金數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5.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審計委員會

1. 審閱管理局的各類財務及審計事宜。
2.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聘用條款，及審議該核數師的請辭或解聘事宜。
3. 按照適用的標準，審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申報責任。
4. 審視及監察管理局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
5. 審閱由董事局轉授或由審計委員會自發提出，就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主要調查的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6.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諮詢會

1. 作為管理局與公眾之間的橋樑。
2. 推廣西九文化區計劃，以加深公眾對此計劃的了解。
3. 向管理局反映公眾的期望和意見。